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增利宝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第 二 十 三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九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条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 十 一 条
如何给付保险金	第 十 二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二 十 三 条
名词释义	第 七 部 分

说明

- 我们：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
- 保险条款：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投保年龄	1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
第四条 保险期间	1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1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1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八条 保险责任	2
第九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2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2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3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3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3
第四部分 保险费和个人账户	4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分配	4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	4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4
第十七条 结算利率	4
第十八条 保证利率	4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4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4
第二十条 保险单借款	5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5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5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权	5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6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6
第二十五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二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7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第二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	7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7
第三十二条 诉讼时效	8
第三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8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8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 2）、**保险单年度**（见释义 3）、保险单月份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的零时起计算。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且可追加。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中止：

- 一、 保险单借款后，本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见释义 4、5）为零时；
- 二、 本合同条款所列其他中止情形。

特别提示与说明：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 被保险人身故；
- 二、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 因本合同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中止，且在 2 年内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 四、 本合同条款所列其他终止情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的差值。

二、年金

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后，被保险人可申请年金领取，我们于审核通过日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个人账户价值则按给付的金额作相应的减少。

在同一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的年金累计领取和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以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9）的机动车（见释义 10）；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至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1. 本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1）。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

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应依据下列方式办理：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身故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裁判文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年金的申请

在申请年金时，年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年金：

1. 本合同；
2. 年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年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我们将

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第四部分 保险费和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分配

您支付的保险费，我们按 1%的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及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本合同生效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减去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 二、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作相应的增加；
 - 三、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见释义 12）（或保单终止时）按照日结算利率结算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作相应的增加；
 - 四、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领取额度作相应的减少；
 - 五、给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所给付的年金数额作相应的减少；
 - 六、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险单状态报告。

第十七条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个人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并公布各月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结算利率进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保证利率。

第十八条 保证利率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个保险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 2.50%。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提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在同一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的累计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以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 为限。

-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费用：

您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我们将按您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保险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二、您要求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合同；
- 2、部分领取申请书；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在保险单借款期间，我们不允许进行部分领取。

第二十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您提供的借款材料及借款额度经我们同意后，向您发放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当时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 180 天。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特别提示与说明：当本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所欠借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 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按照以下约定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相应的解除合同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解除合同费用
第一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 5%
第二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 4%
第三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 3%
第四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 2%
第五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提示与说明：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同时保险单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所指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或附贴批单。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或者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被保险人和我们均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您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 **保险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3. **保险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4.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 指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清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
5.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指个人账户价值与解除合同费用之间的差额。
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户口簿等证件。
- 12. 结算日** 我公司每月公布万能账户结算利率, 结算万能账户利息。每月结算日请查询公司官网。